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志浩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棟
訴訟代理人　鍾郡律師
　　陳業鑫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卓映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就本院民國108 年11月27日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應增列第四項後段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忽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394 條準用第23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被告答辯聲明已為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31、115 頁），惟本院就此漏未為之，爰依被告聲請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又原判決第10頁第10行關於事實及理由欄六、後段應增列：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」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94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